



言鼎會計師事務所  
YEN TING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34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233號6樓之1  
Add. : 6F.-1, No. 233, Sec. 2, Yonghe Rd., Y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4, Taiwan (R.O.C.)  
Telephone : 886-2-25155236  
Facsimile : 886-2-25151116  
E-mail : cpa-yt@umail.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寶塔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之民國 114 年度決算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決算書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決算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決算書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上開決算書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上開決算書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上開決算書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決算書係非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足以允當表達埔津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寶塔管理費專戶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情形。

言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志成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233 號 6 樓之 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寶塔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決算書

目 錄

一、 決算書.....	1
二、 決算書附註.....	2
三、 新制支出明細表.....	5
四、 舊制支出明細表.....	6
五、 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	10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中南寶塔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合計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合計
<b>現金流入：</b>						
管理費收入	149,725	3,616,762	3,766,487		1,960,000	1,960,000
專戶之孳息收入	0	18,361	18,361		6,821	6,821
其他相關收入		0	0		0	0
現金流入合計	149,725	3,635,123	3,784,848		1,966,821	1,966,821
<b>現金流出：</b>						
維護本設施安全與整潔之支出	0	1,108,575	1,108,575		579,766	579,766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0	99,071	99,071		91,637	91,637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0	923,374	923,374		746,277	746,277
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之費用	0	98,238	98,238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現金流出合計	0	2,239,258	2,239,258		1,427,680	1,427,680
本期結餘數	149,725	1,395,865	1,545,590		539,141	539,141
加：上期期末日常支出專戶餘額	0	968,191	968,191		429,050	429,050
本期期末日常支出專戶餘額 (存款明細如下)	149,725	2,364,056	2,513,781		968,191	968,191
<b>日常支出專戶存款餘額明細：</b>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 種類	銀行帳號	114 年12月31日專戶存款 餘額	113 年12月31日專戶存款 餘額	
第一新化	埔津(股)公司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	活存	62510056576	2,513,781	968,191	
<b>日常支出專戶餘額總計</b>						

後附註、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中南寶塔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本決算書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台南市政府民政局備查。
- (二)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為日常支出，百分之三十五為急難支出，應於金融機構分別開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專戶年度決算書應以現金基礎編製，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明定日常支出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法令遵循之聲明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開設埔津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中南寶塔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三、設施概況

- (一)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中南寶塔(本寶塔)於民國84年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等相關單位共同審核完竣，同意於台南縣新化鎮那拔林段931之1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0.1559公頃，設置納骨塔（台南縣政府84府社行字157517號函），並於民國89年經台南縣政府核准啟用（89府社行字41844號函），民國93年台南縣政府同意本塔擴充興設服務中心與停車場（府民殯字第0930172216號函）。
- (二) 本寶塔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建物，各層面積總計2359.06平方公尺，基地面積1559平方公尺，法定空地面積486.67平方公尺，高度33.3公尺。
- (三) 本寶塔依法設有骨灰（骸）、祭祀、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停車場及聯外道路等設施。
- (四) 本寶塔之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30,250個，已啟用容納數量30,250個，截至114年12月31日已售數量15,855個，已使用數量3602個。

四、法令規定之編製基礎及各決算項目彙總說明

- (一) 本決算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採用現金基礎編製。

- (二) 新、舊制管理費基準日：以行政院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為基準日，於該基準日前簽訂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收取之管理費即為舊制管理費，應依基準日前適用之法令支出運用管理；於該基準日(含)後簽訂契約所收取之管理費，即為新制管理費，應依新修正規定支出運用管理。
- (三) 管理費收入：
1. 新制管理費收入：指依該基準日(含)後簽訂之契約，所收取管理費百分之六十五之款項，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經核准免辦理火災及地震保險，則收取管理費扣除應存入急難支出專戶後之款項。
  2. 舊制管理費收入：指依該基準日前簽訂之契約收取之管理費款項。  
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原舊制管理費專戶各態樣款項之處理方式如下：
    - (1) 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原舊制管理費專戶賸餘款，依本辦法規定更名後於專戶內繼續留用之管理費款項。
    - (2) 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於其他金融機構開設之舊制管理費專戶賸餘款，存入依新制開設專戶之管理費款項。
    - (3) 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應收取但尚未收取」或「已收取但尚未存入」，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存入新制專戶之舊制管理費款項。
    - (4) 依契約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繼續收取之舊制管理費。
- (四) 專戶之孳息收入：指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五) 其他相關收入：指「包括贈與人指定作為本設施管理維護費用之捐款等」。
- (六)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1. 新制：指「設施保全」、「設施內外之清潔、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等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2. 舊制：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 (七)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1. 新制：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之祭品」等支出。
  2. 舊制：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 (八)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1. 新制：指「專責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使用派遣勞工進行設施維護管理之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使用費(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及「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前項第一款專責設施管理人員管理二設施以上設施者，其工資及相關法定保險之費用依駐點時間、工作量及其他情事等比例攤支。
  2. 舊制：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 (九) 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之支出：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包括本條例所定本設施及其應有設施建築物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不低於該建築物之實際現金價值或該建築物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二者較高者定之。
- (十)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指本條例修正條文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前，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十一) 前開第五款至第十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 (十二)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指如發生消費者、本設施經營者雙方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違約而終止契約之情形時，本設施經營業者應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規定比例退還消費者所繳納之管理費。
- (十三)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指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致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嚴重，經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應按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管理費剩餘款。

五、新制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及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提撥比例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 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當年度所收總價金	1,689,292	88.00%		
B. 日常支出管理費收入	149,725	7.80%		
C. 急難支出管理費收入	80,638	4.20%		
D. 其他依契約之收費 (請依實際收費內容分列)				
E. 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 (A+B+C+D)	1,919,655	100%	0	

六、其他

截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新制施行前原管理費專戶賸餘額：新台幣3,233,729元

附表一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中南寶塔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新制管理費】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 安全整潔之 支出	舉辦祭祀 活動之支 出	內部行政 管理之支 出	投保火災 及地震保 險之支出	終止契約 之退款支 出	災損無法繼 續使用之退 款支出	
-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
合計	0	0	0	0	0	0	

附表三

##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中南賓塔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銀行存款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 114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月初專戶銀行存款餘額		968,191		863,217		1,557,844		2,505,477		2,985,239		3,040,930		3,233,729	0	3,226,220	19,480	3,114,883	25,684	3,082,551	45,183	2,677,846	78,376	2,633,699		
當月現金流入款項																									0	
管理費收入		298,762		770,000		1,022,000		644,000		210,000		322,000		98,000	19,480	14,000	6,204	56,000	19,499	84,000	33,193	56,000	71,349	42,000	3,766,487	
專戶之孳息收入												7,465													10,896	18,361
其他相關收入																									0	
小計	0	1,266,953	0	1,633,217	0	2,579,844	0	3,149,477	0	3,195,239	0	3,370,395	0	3,331,729	19,480	3,240,220	25,684	3,170,883	45,183	3,166,551	78,376	2,733,846	149,725	2,686,595	3,784,848	
當月現金流出款項																									0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282,730		6,879		6,999		92,759		83,523		39,635		9,371		15,738		9,835		307,147		11,549		242,410	1,108,575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9,075		5,375		9,505		7,590		8,160		8,298		9,930		11,665		3,705		3,750		8,860		13,158	99,071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111,931		63,119		57,863		63,889		62,626		83,733		86,208		97,934		69,792		79,570		79,738		66,971	923,374	
投保火災及地震保險之費用																				98,238					98,238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												5,000						5,000							10,000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																									0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0	
小計	0	403,736	0	75,373	0	74,367	0	164,238	0	154,309	0	136,666	0	105,509		125,337	0	88,332	0	488,705	0	100,147	0	322,539	2,239,258	
月末專戶銀行存款餘額	0	863,217	0	1,557,844	0	2,505,477	0	2,985,239	0	3,040,930	0	3,233,729	0	3,226,220	19,480	3,114,883	25,684	3,082,551	45,183	2,677,846	78,376	2,633,699	149,725	2,364,056		
月末專戶銀行存款餘額 新舊制合計	863,217		1,557,844		2,505,477		2,985,239		3,040,930		3,233,729		3,226,220		3,134,363		3,108,235		2,723,029		2,712,075		2,513,781			